

男子赖账被强制执行

【案情】2020年,崔某以个人名义与某钢材销售部之间签订的合同、供货单、欠条等,都是以其个人名义签订并按了指印,具有法律效力。

就在崔某以“自己是打工仔,没钱还不起”等借口与执行人员推脱,双方僵持不下时,执行人员在距离执行局几百米外的一个加油站找到了崔某的车辆。在对崔某车辆进行搜查后,执行人员发现车上有2.15万元现金及名贵烟酒若干。

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崔某被处以司法拘留15日,车辆和现金依法由执行局扣押代管,待崔某拘留执行完毕后进一步处理。

执行过程中,崔某一直强调自己只是“打工仔”,不应承担还款义务。然而,本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崔某

与某钢材销售部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双方合作期间,崔某累计拖欠钢材款近60万元。为暂缓支付货款,崔某先后数次以个人名义向钢材销售部出具欠条。2022年底,多次催促还款无果后,钢材销售部将崔某起诉至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经审理后,法院判决被告崔某向原告某钢材销售部支付拖欠的钢材款50余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崔某依旧拒不支付欠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崔某一直强调自己只是“打工仔”,不应承担还款义务。然而,本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崔某

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在司法实践中,签名是个人真实意思的体现,意味着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也有行为人事后不认可他人代签的情况,而按指印虽不易识别,但其确定身份的作用某种程度上可一举定纷争。在法律认定上,签名与按指印相结合是较为慎重的选择。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珠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经过审判出具的生效判决书具有强制执行力,义务人应自觉履行判决义务,否则法院可根据权利人的申请,

强制其履行。

案例中的崔某在判决生效后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履行判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拒不履行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的,法院可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有可能构成拒执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因此,日常经营、生活过程中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如确实面临生效判决需要履行的,也应积极配合,服从履行判决内容。

李艳

护照签证页缺失不能出境

【案情】近日,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警察在办理由昆明飞往泰国的FD583次航班人员出境手续时,发现旅客王先生所持中国护照整体厚度不够。通过检查发现,该护照内有4页签证页缺失。

通过询问得知,受疫情影响,王先生已经有3年未使用过该护照。此次出行前也未认真检查,怀疑是家里小孩调皮,把护照签证页撕了。

考虑到王先生本人没有撕毁护照的主观故意,现场执勤的移民管理警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作出不准许其出境的决定。

【释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有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被判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法院决定不准出境;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

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如果护照意外损毁或丢失,该怎么办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一条规定,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护照损毁不能使用;护照遗失或被盗;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补发护照。

徐彦 陈金剑

老两口“荒地”种树成被告

【案情】看到山上一块“荒地”无人耕种,昆明市富民县一对老夫妇便在地里种下果树。不承想,这块地是有人承包的,他们被土地租用人起诉到富民县人民法院。

这块引发纠纷的“荒地”位于富民县罗免镇一个山头上,目前地里种有40余棵果树,这些都是王某和妻子在2018年种下的。但早在1998年,王某就与罗免镇罗免村委会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租下了这块土地,租期为40年。2018年,王某发现自己租用的这块土地里种上了果树和玉米等作物,就找到王某夫妇。双方协商未果,王某将王某夫妇起诉至法院。

案件经审理后,法院判决王某夫妇停止对王某承包经营权的侵害,不得在该片土地上栽种任何农作物及树

木。可判决生效后,王某夫妇并未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2023年,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按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文某夫妇要将土地腾出来给申请执行人文某管理使用,但因王某夫妇年纪都很大了,如果让他们自己移栽很费劲,且老两口没有其他土地移植这些果树,当时案件执行陷入瓶颈。

为保障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站在双方立场,从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对双方进行耐心劝说和释法说理。最终,被执行人文某夫妇自愿放弃土地上果树的所有权,愿意立即退出;屠某对王某栽种的果树进行一次性补偿后,取得了这些果树的所有权。

【释法】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珠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城市市区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因此,没有无权属的土地。根据前

述法条规定,该案例中的土地权属应为农民集体所有,屠某以合法有效方式从村委会处取得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应受法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李艳



绿城市 治污染 除四害 食安心 勤锻炼 管慢病 家健康 全民参与 人人有责



未成年人自愿文身店家该担责吗

【案情】“法官你看,我家小孩整个背部都被文满了文身。”

“是小王自愿到我们店里文身的,他支付费用,我们提供服务,我们有什么责任?”

近期,保山市龙陵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健康权纠纷案。

原告小王为未成年人,他于今年初到龙陵县城某美甲店对自己的背部、手臂进行文身,事后被父亲发现,在对小王进行批评教育后,小王和父亲将美甲店告上了法庭,要求美甲店对小王造成的健康损害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

【释法】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其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本案当事人小王虽是自主选择文身的,但出生于2007年2月的他在进行文身时还未满16周岁,为小王提供文身服务的美甲店也未对小王的年龄进行核实。承办法官在了解案件情况后,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进行了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由美甲店负责对小王背部的文身进行清洗,小王和父亲撤回了起诉。

张恒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且情节严重者或涉嫌刑事犯罪

【案情】2021年,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某物业公司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了某小区四周110个临街车位的经营权,并改造了该小区南北两处共4个出入口。

2022年3月28日,出入口改造完毕后,停车场开始收费。当晚,该小区住户因对收费不满,在业主群内相互邀约去找物业公司协商。协商未果,多名业主将停车场3个出入口的道闸杆掰断。次日一早,物业公司将道闸杆修好,晚上业主又将4个出入口的道闸杆掰断。2022年3月30日晚上,几名业主再次掰断了刚修理好的道闸杆。之后,业主王某拿起断了的道闸杆,截坏了停车场4个出入口的车牌识别系统摄像头。

经查,被损毁的车牌识别系统在采购出厂时为一个整体设备,厂家不支持也不提供相关配件更换。经鉴定,被损毁的4个车牌识别系统共价值53544元。

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故意毁坏小区物业公司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应予以惩处。被告人王某的犯罪行为致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某物业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三个月;由被告人王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某物业公司经济损失53544元。

人某物业公司经济损失53544元。

【释法】法律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属于一般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行为,达到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对故意毁坏财物罪有明确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数额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以下情形应予立案追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三条规定,故意毁坏财物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法官提醒,守法要从控制自己的情绪开始,暴力不是解决纠纷的办法,个人情绪也不是触犯法律的理由,遇事应该冷静思考、理性处理,用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诉求,切勿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令自己追悔莫及。

甘仕恩